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 重選退任董事、 (三)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擴散而採取的實際措施包括：

- 為包括董事及股東在內的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倘出席者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強制性戴上外科口罩
-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或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本公司提示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指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uangyulin Holdings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Huangyulin Holdings以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9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31,79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Huangyulin Holdings」	指	Huangyul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發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18,202,000股發售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南昌迪冠」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大學的舉辦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大學」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課程的民辦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其舉辦者為南昌迪冠，為其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主席)
黃伯麒先生(行政總裁)
鄭俊輝先生
李存益先生
鮑小豐先生
王立先生
干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
陳萬龍先生
黃居鑒先生
王東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一)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重選退任董事、
(三)宣派末期股息
及
(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時任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以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之批准。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先生及鄭俊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12條，黃伯麒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投票表決。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就資歷、能力、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後，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編製職責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陳漢淇先生、

董事會函件

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推薦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188元(相當於0.0207港元)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會對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2.18	1.9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22	1.80
二月	2.25	1.95
三月	2.39	2.0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7	2.17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先生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uangyulin Holdings 及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所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5.50%) 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

回股份，則黃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55.50%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進行購回以致其行為令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先生亦為本大學董事會的主席。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立先生的岳父。

黃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並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大學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大學的整體管理。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黃先生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受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間接擁有5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南昌迪冠及本大學74.00%的股權及舉辦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伯麒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黃伯麒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黃伯麒先生在江西金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鼎軟件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9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黃伯麒先生出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黃伯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伯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前稱為華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伯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伯麒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黃伯麒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伯麒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伯麒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鄭俊輝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鄭先生負責實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南昌迪冠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時報》的編輯及業務發展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會下屬機構中國城市年鑒社的總編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超弦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鄭先生的職責包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副校長，其職責包括招生事務及規劃招生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東方女報》的副總裁，彼負責發行部及廣告部團隊建設及業務營運。於加入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鄭先生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理工學院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鄭先生出任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北京輕工業學院獲得工業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鄭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及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陳先生於富輝創建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該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於奧克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陳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萬龍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主任、財經學系副主任、教學辦公室副主任及教學辦公室

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任職副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江西服裝學院院長。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陳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居鑒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居鑒先生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制定及監察銷售目標、改良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此前，黃居鑒先生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黃居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江西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居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居鑒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居鑒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王東林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林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東林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東林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東林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東林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王東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茲通告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號辦公樓25層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黃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伯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俊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萬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黃居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王東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8元(相當於0.0207港元)。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和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